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72號

原　　告　廣蓄能源工程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芃青

訴訟代理人　朱冠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立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2萬9,400元（計算式：212萬9,400＋150萬元＝362萬9,4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,9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　馥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峻彬